

## 厦门东亚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入选《“能效之星”装备产品目录（202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基本情况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1年度国家工业和通信业节能技术装备产品推荐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节函〔2021〕89号）要求，经企业申报、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及有关行业协会和中央企业推荐、专家评审等，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形成了《“能效之星”装备产品目录(2021)》（以下简称“目录”），于2021年10月8日公示结束。厦门东亚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压缩机品类中有10款产品入选目录，其中公司有2款产品入选工业装备“能效之星”，分别为ZLS75-2iC/8（机组比功率5.75[kW/(m<sup>3</sup>/min)]）和ZLS15/8（机组比功率7.24[kW/(m<sup>3</sup>/min)]），另外8款产品入选“节能装备”。

本次《“能效之星”装备产品目录(2021)》共涉及7大类24种类型185款产品。压缩机品类总共有41款产品入围，公司是唯一一家在压缩机品类中10款产品入选目录，其中2款产品入选工业装备“能效之星”，入选数量行业第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2年 第41号，入选“能效之星”的产品，可在产品明显位置或包装上使用“能效之星”标志。

#### 二、对公司的影响

国家节能中心开展“能效之星”产品评价工作，一方面是为推动我国的节能减排，另外一方面是服务于企业，帮助企业能够更好地开拓国际市场。

“能效之星”产品是指在节能产品的基础上，与同类产品相比能效领先的量产产品。公司获得“能效之星”称号，这既是国家权威机构对公司坚持科技创新、追求绿色发展的充分肯定，也是公司多年来坚持创新、在技术研发上循环发展、低碳环保的最佳证明。公司将持续研发投入、技术创新，抓住高端制造等的历史机遇，积极响应国家节能减排政策、绿色可持续发

展的目标。

公司专注于提供节能、高效、稳定的空气动力，是以压缩机主机自主研发设计、生产为核心，并进行空气压缩机整机以及配套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的综合性压缩空气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产品是工业领域的基础设备，应用领域非常广泛，包括机械制造、石油、化工、食品、药品、医疗、纺织等行业。此次入选《“能效之星”装备产品目录(2021)》，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充分体现了各级政府部门对公司在空气压缩机领域所取得成绩的肯定，有利于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提升核心竞争力，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三、备查文件

1. 《“能效之星”装备产品目录（2021）》

特此公告。

厦门东亚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1日